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虎山小站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號：7180090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虎山小站商行

法定代理人：吳全財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虎山里木屐寮 83 號 1 樓

統 一 編號：06576327

電 話：06-685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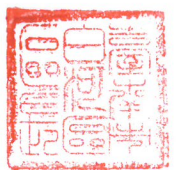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吉味排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吉味排骨
法 定 代 理 人：林良威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11 號
統 一 編 號：47943419
電 話：06-685269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松竹小吃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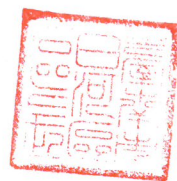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松竹小吃部

法 定 代 理 人：蘇聰智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253 號

統 一 編 號：13719899

電 話：06-683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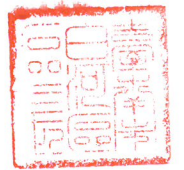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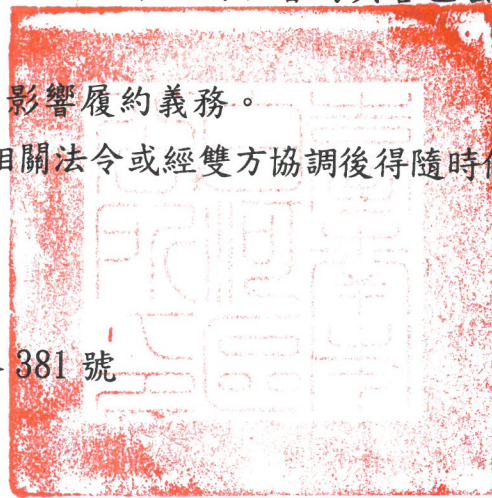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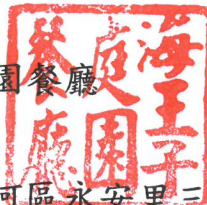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海王子庭園餐廳(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海王子庭園餐廳
法 定 代 理 人：楊明照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465 號
統 一 編 號：36640206
電 話：06-68551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佳珍食堂(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佳珍食堂

法 定 代 理 人：鄧氏娟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41 號 1 樓

統 一 編 號：47785116

電 話：06-685355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暉辰好早餐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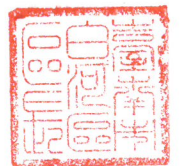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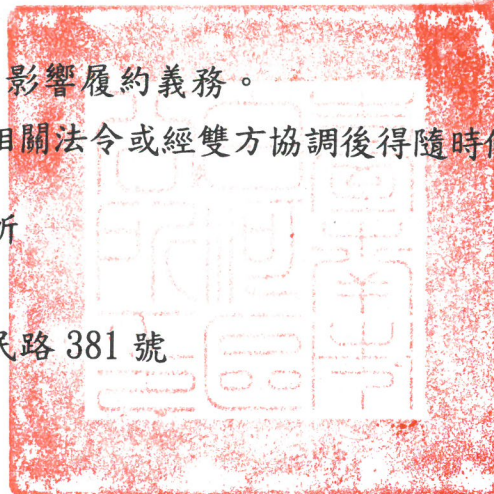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暉辰好早餐店

法 定 代 理 人：劉鎮文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424 號

統 一 編 號：40933788

電 話：06-6855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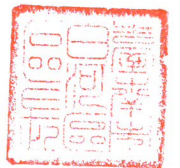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豪記囍餅蛋糕(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豪記囍餅蛋糕
法 定 代 理 人：林耿清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91 號
統 一 編 號：90998069
電 話：06-6852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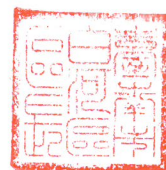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日彰食品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日彰食品行
法 定 代 理 人：蕭美芳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康樂路 41 號
統 一 編 號：06580808
電 話：06-685567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大成都小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2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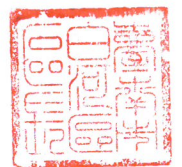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大成都小館

法 定 代 理 人：林國彬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72-3 號

統 一 編 號：17235706

電 話：06-68596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柯記養生蔬食坊(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2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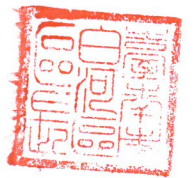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柯記養生蔬食坊

法 定 代 理 人：柯碧雲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02 號

統 一 編 號：47807033

電 話：06-6852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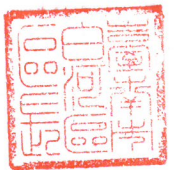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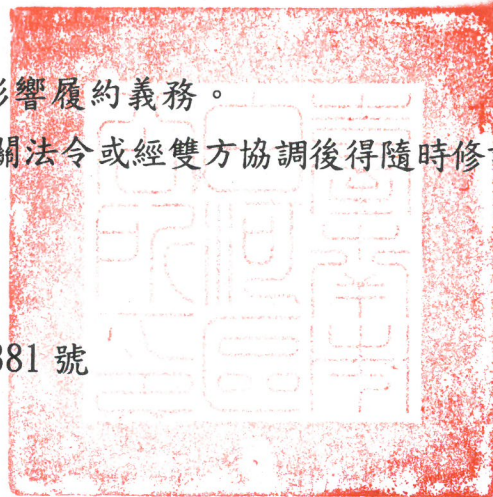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家禾便當白河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2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家禾便當白河店(家晟快餐店)
法 定 代 理 人：謝瑞峰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72-1 號
統 一 編 號：10110929
電 話：06-685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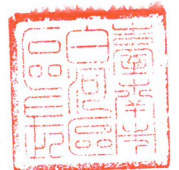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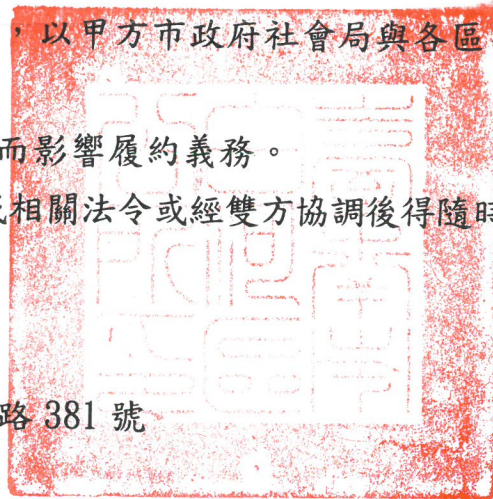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30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鄭淑秋
地 址：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42-27 號
統 一 編 號：97257646
電 話：06-687348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全味香食品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10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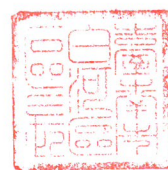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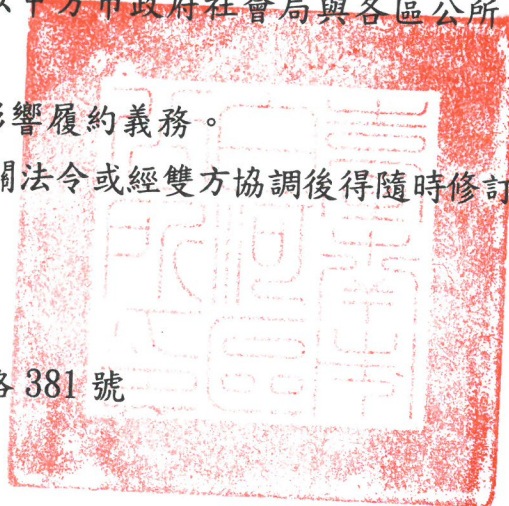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全味香食品行

法 定 代 理 人：吳王秀英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102 號

統 一 編 號：72008240

電 話：06-6323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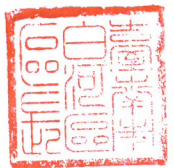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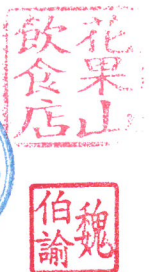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花果山飲食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花果山飲食店
法 定 代 理 人：魏柏諭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4 號
統 一 編 號：71191108
電 話：06-632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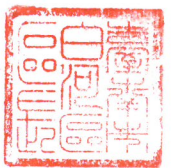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伍貳零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伍貳零商行
法 定 代 理 人：方雪真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50 之 2 號
統 一 編 號：99514993
電 話：06-6322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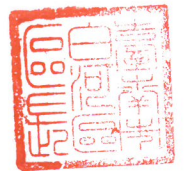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嘉珍食品加工廠(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甲方若欲訂購 100 份以上，需提早兩個工作天告知乙方以利備料。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熟食備妥，由甲方至乙方地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嘉珍食品加工廠
法 定 代 理 人：蕭億成
地 址：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 183-1 號
統 一 編 號：06566475
電 話：06-6801953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園商號(蔡頭麵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为供應量，約 1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董麗華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乙 方：公園商號(蔡頭麵店)
法定代理人：蔡宗義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41-3 號
統一編號：71066208
電話：06-682234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富民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3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富民分公司

代表人：陳心渝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富民路142號

電 話：06-68407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陳心渝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6840717				
白河富民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富民路142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5公斤	包	100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200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200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10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25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25			拖鞋	雙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200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200
		餅乾口糧	箱	350			毛巾	條	200
		肉/魚類罐頭	箱	50			肥皂	個	100
	罐頭類	蔬菜罐頭		50			洗髮精	罐	50
		其他罐頭	箱	50			生理用品	包	50
							衛生紙	箱	50
	飲品類	瓶裝水	箱	200			成人尿布	箱	50
		食用油	箱	50			兒童尿布	箱	50
		鹽	箱	20			洗衣精	箱	10
	調味品	醬油	箱	20			口罩	盒	
							垃圾袋	組	5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免洗餐具	碗	組	50
		睡袋	個				筷子/湯匙	包	50
		行軍床/躺椅	張				杯子	條	50
		睡墊	張				盤子	包	50
		枕頭	個		雨具	雨衣	雨衣	件	200
		毛毯	條				雨傘	把	50
		涼被	條				雨鞋	雙	
		棉被	條		照明	手電筒	手電筒	個	
		遮屏/屏風	張				電池	組	200
		組合墊(巧拼)	組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輪椅	張	
		短袖上衣	件				拐杖	個	
		長褲	件						
		短褲	件						
		內衣	件	50					
		免洗內褲	件	20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國泰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3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國泰分公司

代表人：凌秀娟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127號

電 話：06-685639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張香娟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國泰分公司					電話：06-6856390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127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5 公斤	包	100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200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200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10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25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25			拖鞋	雙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200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200
		餅乾口糧	箱	350			毛巾	條	200
	罐頭類	肉/魚類罐頭	箱	50			肥皂	箱	100個
		蔬菜罐頭	箱	50			洗髮精	箱	50罐
		其他罐頭	箱	50			生理用品	箱	50
	飲品類	瓶裝水(24瓶)	箱	200			衛生紙	箱	50
		食用油	箱	50			成人尿布	箱	50
		鹽	箱	20			兒童尿布	箱	50
		醬油	箱	20			洗衣精	箱	1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口罩	盒	
		睡袋	個				垃圾袋	袋	50
		行軍床/躺椅	張		免洗餐具		碗	個	50組
		睡墊	張				筷子/湯匙	雙	50組
		枕頭	個				杯子	個	50個
		毛毯	條				盤子	個	50條
		涼被	條		雨具		雨衣	件	250
		棉被	條				雨傘	把	50
		遮屏/屏風	張				雨鞋	雙	
		組合墊(巧拼)	組		照明		手電筒	個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電池	盒	200
		短袖上衣	件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長褲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短褲	件				輪椅	張	
		內衣	件	50			拐杖	個	
		免洗內褲	件	20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白河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3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電話：06-6853314



乙方：臺南市白河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

代表人：龔瓊姿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5號

電話：06-68509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蔡瓊姿

電話：06-6850923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5號

臺南市白河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10 公斤	包	50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200
		泡麵/素泡麵	箱	50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30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20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20			拖鞋	雙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200
		餅乾口糧	箱	100			毛巾	條	200
	罐頭類	肉/魚類罐頭	箱	20			肥皂	箱	5
		蔬菜罐頭	箱	20			洗髮精	箱	5
		其他罐頭	箱	50			生理用品	箱	5
	飲品類	瓶裝水(24瓶)	箱	100			衛生紙	箱	40
		食用油	箱	20			成人尿布	箱	
		鹽	箱	3			兒童尿布	箱	
		醬油	箱	3			洗衣精	箱	1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日用品類	免洗餐具	碗	個	500
		睡袋	個				筷子/湯匙	雙	500
		行軍床/躺椅	張				杯子	個	500
		睡墊	張				盤子	個	500
		枕頭	個			雨具	雨衣	件	200
		毛毯	條				雨傘	把	60
		涼被	條				雨鞋	雙	
		棉被	條			照明	手電筒	個	
		遮屏/屏風	張				電池	盒	100
		組合墊(巧拼)	組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短袖上衣	件				輪椅	張	
		長褲	件				拐杖	個	
		短褲	件						
		內衣	件	100					
		免洗內褲	件	10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金大西五金百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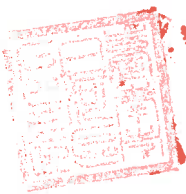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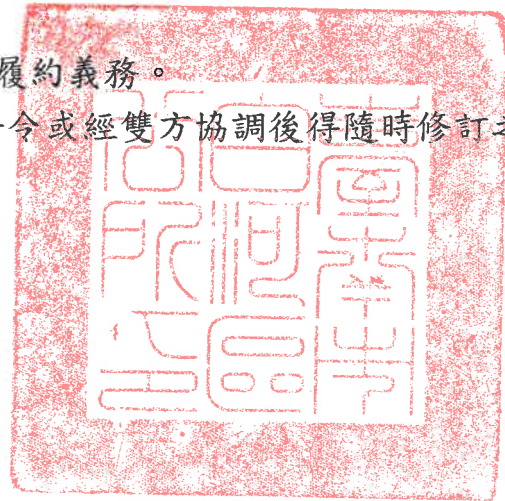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有關手電筒、雨衣、衛生紙等日常用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3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金大西五金百貨

代表人：黃淑芬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正路9號1樓

電 話：06-68566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黃淑芬				
金大西五金百貨					電話：06-6856626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正路9號1樓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_____公斤	包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打	200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拖鞋	打	200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_____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200	
		餅乾口糧	箱			毛巾	打	100	
	罐頭類	肉/魚類罐頭	箱			肥皂	個	200	
		蔬菜罐頭				洗髮精	打	20	
		其他罐頭	箱			生理用品	箱	50	
	飲品類	瓶裝水	箱			衛生紙	箱	200	
		食用油	箱			成人尿布	箱		
	調味品	鹽	箱			兒童尿布	箱		
		醬油	箱			洗衣精	箱	2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口罩	盒	100
睡袋			個	50		垃圾袋	箱	50	
行軍床/躺椅			張	50		免洗餐具	碗	組	500
睡墊			張	200	筷子/湯匙		包	500	
枕頭			個	200	杯子		條	500	
毛毯			條		盤子		組	500	
涼被			條	50	雨具	雨衣	件	200	
棉被			條	50		雨傘	把	100	
遮屏/屏風			張			雨鞋	雙	100	
組合墊(巧拼)			組	100	照明	手電筒	個	100	
			電池	組		200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短袖上衣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長褲	件			輪椅	張		
		短褲	件	50		拐杖	個	50	
		內衣	件	80					
		免洗內褲	包	20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聯榮碾米工廠(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物品數量：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食用之白米 1,000 公斤。
- 三、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 3 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電話：06-6853314

乙方：聯榮碾米工廠

代表人：林英欽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63 號

電話：06-68520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林英欽				
聯榮碾米工廠					電話：06-6852003				
					地址：台南市白河區中正路63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20 公斤	包	40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拖鞋	雙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餅乾口糧	箱				毛巾	條	
	罐頭類	肉/魚類罐頭	箱				肥皂	箱	
		蔬菜罐頭	箱				洗髮精	箱	
		其他罐頭	箱				生理用品	箱	
	飲品類	瓶裝水(24瓶)	箱				衛生紙	箱	
		食用油	箱				成人尿布	箱	
		鹽	箱				兒童尿布	箱	
	調味品	醬油	箱				洗衣精	箱	
							口罩	盒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垃圾袋	袋	
		睡袋	個			免洗餐具	碗	個	
		行軍床/躺椅	張				筷子/湯匙	雙	
		睡墊	張				杯子	個	
		枕頭	個				盤子	個	
		毛毯	條			雨具	雨衣	件	
		涼被	條				雨傘	把	
		棉被	條				雨鞋	雙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手電筒	個	
		組合墊(巧拼)	組				電池	盒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短袖上衣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長褲	件						
		短褲	件				輪椅	張	
		內衣	件				拐杖	個	
		免洗內褲	件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美恩健保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醫療用品(如：紗布、優碘、生理食鹽水、繃帶、棉花棒等用品)、藥品、防疫物資、拐杖等。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資備妥，由甲方至乙方藥局取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3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美恩健保藥局
法定代理人：陳彩香
統 一 編 號：37601976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81號
電 話：06-6858865/0928-34769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陳彩香				
美恩保健藥局					電話：06-6858865/0928-347698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81 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_____公斤	包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10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拖鞋	雙	
		餅乾口糧	箱				外套	件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箱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50
		魚類罐頭	箱				毛巾	條	
		蔬菜罐頭	箱				肥皂	箱	10
		其他罐頭	箱				洗髮精	箱	10
	飲品類	瓶裝水(24瓶)	箱				生理用品	箱	10
		桶裝水	箱				衛生紙/巾	箱	10
		果汁	箱				成人尿布	箱	10
	調味品	食用油	箱				兒童尿布	箱	
		鹽	箱				洗衣精	箱	10
		醬油	箱				口罩	盒	1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垃圾袋	袋	
		睡袋	個			免洗餐具	碗	個	
		行軍床/躺椅	張				筷子/湯匙	雙	
		睡墊	張				杯子	個	
		枕頭	個				盤子	個	
		毛毯	條			雨具	雨衣	件	
		涼被	條				雨傘	把	
		棉被	條				雨鞋	雙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手電筒	個	30
		組合墊(巧拼)	組				電池	盒	30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額溫槍	支	15
		短袖上衣	件				簡易醫療用品	份	100
		長褲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30
		短褲	件				酒精/消毒液	瓶	30
		內衣	件				輪椅/拐杖	張	10
		免洗內褲	件				手套	雙	3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芳瑜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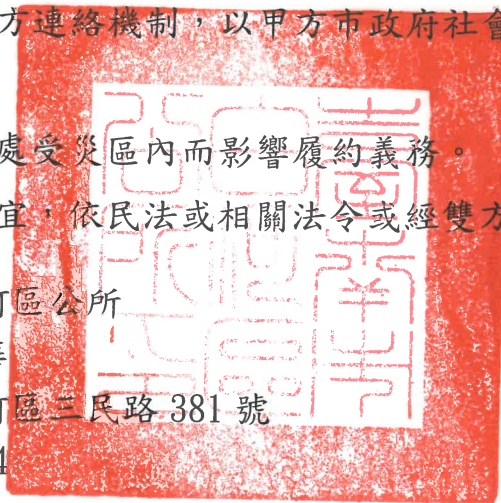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醫療用品(如：紗布、優碘、生理食鹽水、繃帶、棉花棒等用品)、藥品、防疫物資、拐杖等。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資備妥，由甲方至乙方藥局取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3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芳瑜藥局

法定代理人：沈登壹 藥師

統 一 編 號：71216831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康樂72號

電 話：06-6857379/09825865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藥局 芳瑜

藥局 芳瑜

供應廠商					負責人：沈登壹				
芳瑜藥局					電話：06-6857379/0982586525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康樂 72 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_____公斤	包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30			免洗內褲	件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拖鞋	雙	
		餅乾口糧	箱				外套	件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箱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魚類罐頭	箱				毛巾	條	
		蔬菜罐頭	箱				肥皂	箱	
		其他罐頭	箱				洗髮精	箱	
	飲品類	瓶裝水(24瓶)	箱				生理用品	箱	
		桶裝水	箱				衛生紙/巾	箱	
		果汁	箱				成人尿布	箱	30
	調味品	食用油	箱				兒童尿布	箱	30
		鹽	箱				洗衣精	箱	
		醬油	箱				口罩	盒	1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垃圾袋	袋	
		睡袋	個			免洗餐具	碗	個	
		行軍床/躺椅	張				筷子/湯匙	雙	
		睡墊	張				杯子	個	
		枕頭	個				盤子	個	
		毛毯	條			雨具	雨衣	件	
		涼被	條				雨傘	把	
		棉被	條				雨鞋	雙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手電筒	個	
		組合墊(巧拼)	組				電池	盒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額溫槍	支	15
		短袖上衣	件				簡易醫療用品	份	100
		長褲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30
		短褲	件				酒精/消毒液	瓶	30
		內衣	件				輪椅/拐杖	張	10
		免洗內褲	件				手套	雙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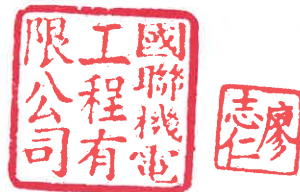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小型發電機支援協議書

為因應天然災害、重大事故發生或其他原因導致白河區停電時，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或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緊急用電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小型發電機緊急支援事項如後：

- 一、適用時機：白河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導致停電，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或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有緊急用電之需時。
- 二、支援內容：當發生災害事故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提供現有發電機，供本區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弱勢保全戶使用至電力恢復為止。
- 三、租用價格：發電機每臺租金每日新臺幣 2000 元(不含油料、不含運費、不含稅)。
- 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八、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九、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36 號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傳 真：06-6832460

乙 方：國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志仁
地 址：台南市新營區新芳街 10 號
統一編號：86396537
電 話：06-6529842
傳 真：06-6520508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因應白河區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導致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易合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書如後：

- 一、適用時機：白河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導致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
- 二、支援內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下，依甲方災時所需數量提供流動廁所、無障礙廁所、行動淋浴間等衛浴設備，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優先供應，並以調撥現有量數為提供原則。
- 三、租用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速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四、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六、本協議書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八、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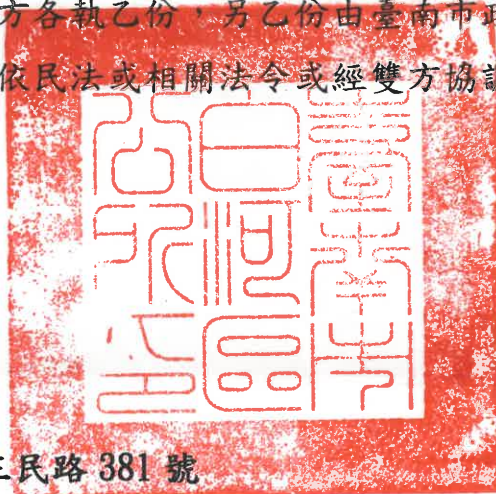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傳真：06-6832480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乙方：易合屋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如茶

統一編號：45881423

電話：07-3541124/0911-157183

傳真：07-3542549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 317 巷 9 弄 12 號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因應白河區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導致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大榮帆布桌椅出租企業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書如後：

- 一、適用時機：白河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導致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
- 二、支援內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下，依市價租用長桌 100 張、圓桌 60 張、塑膠椅 1000 張、歐式帳篷 60 頂，並以調撥現有量數為提供原則。
- 三、租用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速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四、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六、本協議書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八、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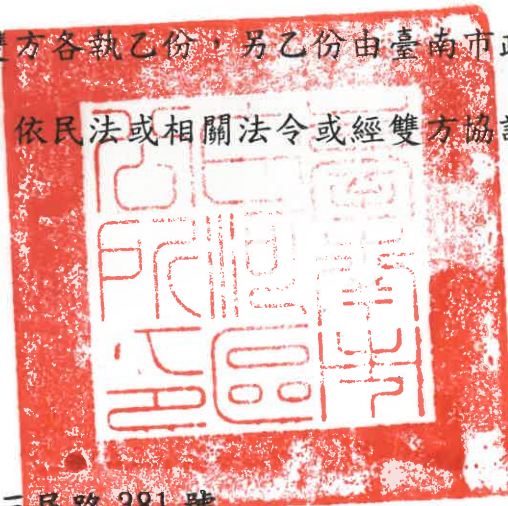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乙方：大榮帆布桌椅出租企業行

負責人：黃振益

統一編號：21969618

電話：06-6852863 / 0921-016550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中正路 711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因應白河區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導致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烤友社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書如後：

- 一、適用時機：白河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導致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
- 二、支援內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下，依市價租用帳篷 150 座、睡袋 360 個、鋁箔睡墊 150 個、炊具 30 組，並以調撥現有量數為提供原則。
- 三、租用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速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四、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六、本協議書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八、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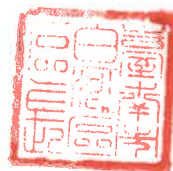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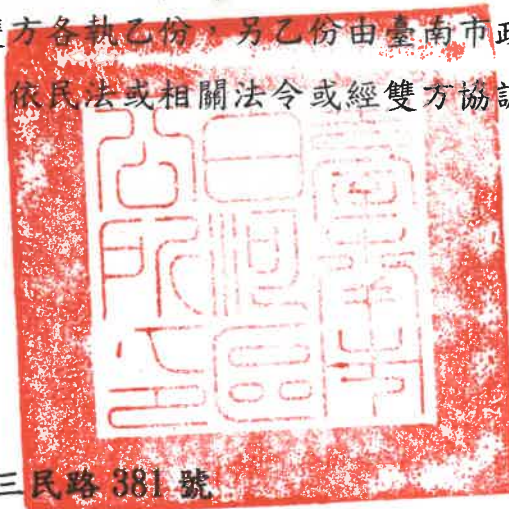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傳真：06-6832480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乙方：烤友社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湘婷

統一編號：2506-2782

電話：06-6235101

傳真：06-6235165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 173 號之 20



臺南市白河區冷凍冷藏倉儲空間支援協定書

為因應白河區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導致災時民生物資臨時儲放之需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六六滿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協定書如後：

- 一、適用時機：白河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導致有災時民生物資(救助糧、生鮮蔬果或肉品等食材)臨時儲放之需要。
- 二、支援內容：一旦災害事故發生致有食材需儲放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不影響乙方營運下，盡速將甲方所需之冷凍冷藏倉儲空間備妥，通知甲方將民生物資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儲放。
- 三、租用價格：乙方願意無償出借冷凍冷藏倉儲空間，作為公益使用。
- 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八、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九、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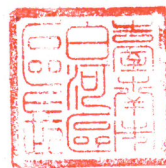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傳真：06-6832480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乙方：六六滿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重光 先生

統一編號：89683040

電話：006-6854101、0932-884459、0930-189343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 156-6 號

楊重光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白河區寵物防救災物資暨臨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白河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寵物醫療診治服務與安全舒適的收容場所，並提供維生必需之糧食物資，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飛揚動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寵物防救災物資暨臨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白河區發生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對外支援需寵物物資；白河區居民之寵物因天災致傷需醫療診治或有臨時收容安置需求經公所認定者。

二、支援內容：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致災民之寵物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5個寵物籠舍)，由甲方請災民攜帶自家寵物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2天為原則。災民寵物倘需醫療診治服務，由乙方協助處理，相關醫療診治費用由乙方向災民收取。另甲方倘需寵物糧食物資(罐頭100罐；糧食5袋)，依實際需求數量，由乙方調撥當時有販售及現有數量予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災民寵物臨時收容安置計5個籠舍，收費方式依寵物之體型計價：小型(10公斤以下)400元/日；中型(20公斤以下)500元/日；大型(20公斤以上)600元/日(含餐食)。前2日半價優惠。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收容期間由飛揚動物醫院(乙方)依災民之寵物狀況，提供必要的醫療診治及收容安置服務，寵物臨時收容安置費用及糧食物資費用由白河區公所(甲方)負擔，醫療診治費用由乙方逕向災民收取，甲方協助寵物飼主之聯繫。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1年1月24日至112年12月31日。

六、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七、本協議書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八、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九、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董麗華 區長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381號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乙方：飛揚動物醫院

代表人：李飛憲 醫師

地址：732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2-10號

統一編號：37736067

電話：06-685-1110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